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持人(項目一)：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項目一之後)：

許錦成先生

副主席(項目一之後)：

黃逸旭先生

出席者：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陳啟淳先生	"
陳利成先生	"
鄭文杰先生	"
鄭梓健先生	"
張嘉宜女士	"
張茂清先生	"
莊鼎威先生	"
郭秀英女士	"
劉珈汶小姐	"
梁銘康先生	"
廖成利先生	"
莫灝哲先生	"
莫嘉嫻女士	"
莫綺霞女士	"
岑宇軒博士	"
沈運華先生	"
施德來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鄧惠強先生	"
溫子衆先生	"
胡志健先生	"
尤漢邦先生	"

列席者：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劉克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江潤珊女士太平紳士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她首先恭賀二十五位當選黃大仙區議會的議員，歡迎他們加入黃大仙區議會，並祝大家在新的一年新年進步，工作順利。

一.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

2. 江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2(4)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她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信件以電郵發送予各位議員，並上載黃大仙區議會網頁。有關文件包括附件一：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所訂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決程序及附件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以及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提名書。

3. 她續表示，發送予議員的信件中註明了以下數項劃一的提名及退選程序：

(i) 提名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ii) 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截止提名時間為區議會首次會議開始前一小時（即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 (iii) 提名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表格正本須由候選人於截止前親身交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 (iv) 候選人如欲退選，可在提名期結束前（即是日下午一時半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她，而有關提名人及所有附議人只可在此情況下再提名或附議另一候選人參選同一席位；及
- (v) 當她收到提名表格或退選通知書後，會即時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

4. 接着，江專員宣布截至是日下午一時半（即提名期結束前），她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區議會主席提名，以及一份有效的區議會副主席提名，詳情如下：

	區議會主席提名	區議會副主席提名
獲提名的議員	許錦成	黃逸旭
提名人	鄭梓健	許錦成
附議人	尤漢邦、郭秀英 (共 2 位)	岑宇軒、莊鼎威 (共 2 位)

5. 江專員表示，上述兩位獲提名的議員均已表明同意接受提名，以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

6. 由於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只有各一名候選人，江專員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的第 5 條，宣布許錦成議員為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黃逸旭議員為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她恭賀正、副主席當選，邀請許主席和黃副主席上前就座，並請許主席主持是次會議的餘下議程。

（許錦成主席及黃逸旭副主席上前就座。）

7.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並表示各位議員均應清楚現時黃大仙區議會的組合是得到黃大仙區居民的強大支持而產生。在開會前，二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於黃大仙連儂牆進行了簡短的默站，以表明他們均知道自己的角色及責任，亦必定會盡力做好他們的工作，不會辜負黃大仙區居民對他們的支持及期望。

## 二. 其他事項

### 委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8. 主席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1)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他建議繼續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9. 議員同意是項建議。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兩份建議討論文件，分別是由沈運華議員提交的「要求林鄭月娥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以及由劉珈汶議員提交的「要求改革區議會」。主席請秘書處於席上派發兩份文件供議員參考，並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2)，批准於議程中加入上述兩項討論事項（附件一及附件二）。

### 要求林鄭月娥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

11. 沈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是次區議會選舉中，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位議員創出歷史性的佳績。這代表清晰的民意授權，要求議員齊心向政府跟進反修例運動中提出的「五大訴求」，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一連串警暴問題。他續指，行政長官不但未有理會市民訴求，反而利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雖然《禁止蒙面規例》被裁定為違憲，但事件已令局勢進一步升溫，一發不可收拾。經過數月來的社會衝突，包括「七二一」、「八三一」、「十月一」，以及警方圍攻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等事件，不少示威人士在抗爭中流血，而香港人的內心也在淌血。他表示，二十五位議員為此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中的餘下四項訴求，包括撤回對反送中抗爭運動的「暴動」定性、撤銷對所有反送中抗爭者的控罪、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隊濫權濫捕的指控，以及立即落實並推動「真雙普選」。

12. 郭秀英議員表示，除了回應「五大訴求」以外，行政長官更應該為此事下台。她指，在反修例運動中，警隊行動期間施放上萬枚催淚彈，約六千人在事件中被捕或被控罪。她憶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親眼目睹警方在黃大仙巴士總站向黃大仙的街坊施放催淚彈，指這些場面在每人心中歷歷在目，但政府和警方沒有一人為此事問責。她要求警方黃大仙區指揮官應該為此事向區議會和市民解釋。

13. 譚香文議員指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近日被撤換，但行政長官卻未有問責下台。她指，很多市民在近日的抗爭運動中被控暴動罪，不少律師和相關人士亦為他們奔走並付出大量金錢。她希望政府早日回應「五大訴求」，撤回「暴動」定性，撤銷所有控罪等。她指，香港市民不願意見到年輕人再被濫捕、毆打，甚至為此離鄉別井。據她了解，不少年輕人因這場運動離開香港，前往台灣尋求庇護。她要求政府撤銷對這些年輕人的所有控罪，好讓他們早日回港，與家人團聚。

14. 施德來議員表示，今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成正正是最大程度地反映了民意。政府長久以來漠視民意，導致近半年來發生多宗受傷、自殺或被自殺的事件。在上屆黃大仙區議會最後一次大會，有民主派議員在會上提出為抗爭事件默哀，建制派議員卻避席離場，今日黃大仙區的選民則以選票令那些議員不得重返今屆議會。他指，這份聯署文件承載每一名市民的訴求，要求行政長官回應「五大訴求」，並希望主席將有關文件交到政府手上，讓政府清楚了解民意。

15. 胡志健議員相信，這份文件獲得絕大部分黃大仙居民支持。反修例運動持續超過六個月，但特區政府冥頑不靈，拒絕聆聽民意。他警告特區政府切勿矮化、邊緣化甚至架空區議會，指這樣只會令香港市民反感。他促請特區政府謙卑地聆聽市民意見，全面落實「五大訴求」，撥亂反正。

16. 張茂清議員認為這份文件所提出的「五大訴求」並非只是黃大仙區的地區性議題，而是全港性的共識，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都認為有需要盡快處理這場運動所產生的後遺症。他指出警方正處於一個毫無制衡和監察的狀態，隨意濫捕、毆打和處理他們認為有問題的市民，惟現時並沒有機制令警方負上責任。自反修例運動開始，甚至有

警務人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他相信，現時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位議員正是承載著希望香港重回正常的黃大仙區街坊的力量。在反修例運動當中，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一直躲在警隊背後，即使在區議會選舉出現高投票率和一面倒結果後亦如是。他相信，區議會的選舉結果反映有需要處理「五大訴求」，根本性解決警暴問題，並讓六個多月以來不斷付出的抗爭者所面對的問題得到平息和解決。因此，他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必不可少。

17. 岑宇軒議員以最近的台灣總統大選辯論會為例，引述韓國瑜和 蔡英文等候選人的談話，指出台灣政治人物都尊重宗教，反觀特區政府和警隊卻狂妄自大，例如曾用水炮車向九龍清真寺發射顏色水，以及在黃大仙祠前施放催淚彈。他認為，警方如此對待神明，對人就更加可想而知。他續指，反送中運動至今仍未平息，最主要原因是警暴問題，各種各樣的傳聞和疑點甚囂塵上，故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清楚事件的始末。他表示，整場運動是人為的悲劇，是完全可以避免的。他認為香港人在政治問題上曾經是相對和平的，亦曾經啞忍，但換來的是中央政府得寸進尺。不少走上街頭的都是學生，亦有不少收入相當不俗的香港人，他們之所以上街並非為了一己之私，亦不是因為收受了金錢或被洗腦，而是不仁不義的政府令香港人無法後退，只能選擇抗爭這條路。他表示，這場抗爭不應被定性為「暴動」，政府也不應該拘捕示威者。他引用政府近日一段宣傳「反暴力」影片，指出香港人非常清楚何謂是非黑白，二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亦清楚明白，唯獨特區政府不明白，原因是特區政府並不是由選舉產生。他認為香港要改變現狀只有一條路，就是要有民主制度。

18. 陳俊裕議員認為，一直以來香港人以不同的方式守護大家的價值。政府當初將有關法案繞過法案委員會，直接向立法會大會提出二讀，最終引致香港人走上街頭。而香港市民在遊行、示威期間，又遇到警方的不合理對待，各種場面歷歷在目。他指出，警察假如真誠守護市民，今天絕不會失去市民的信任。他希望警察能夠真正保障市民安全，而並非猶如「七二一」事件一樣，找理由推搪責任。他續指，公權力必須受到監察，香港市民的抗爭行為都應被理解，而黃大仙區議會亦應該就警方的指揮工作跟進到底。

19. 梁銘康議員以皇后碼頭事件和與「學運五子」的對話為例，譴責行政長官沒有誠信。他指出，政府應該就今次社會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非獨立檢討委員會，並指只有獨立調查委員會才有實質權力體現民間的意見。另外，他認為政府不應打壓民間團體和組織，而警方亦不應再以不對等暴力打壓香港市民和對付年輕人。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若政府打壓年輕人，就是打壓香港的未來。他冀望特區政府好好自我檢討，不要欺騙市民。

20. 尤漢邦議員表示，雖然反修例運動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但香港的民主運動早於三十年前已展開。政府一直沒有聆聽市民要求取回公權力的聲音，甚至以武力打壓數以百萬人的遊行，部分市民因而以相應的暴力行為回應。因此，現時社會上的不便及破壞是源自特區政府，而特區政府亦須為此負責。他認為政府須全面落實五大訴求，否則會導致香港市民有更激烈的反抗行為。

21. 莫灝哲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以「壽終正寢」手法來處理反修例運動，又以獨立檢討委員會取代市民所要求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乃漠視民意，無法平息市民的怒火。他指出，行政長官顯然沒有反省，重覆以錯誤的手法處理市民訴求，背棄了香港市民的民意。另外，黃大仙區內長者眾多，面對催淚彈不禁受驚亦無從處理，希望透過區議會檢討近月於民居附近發生的事件。他續回應動議第四點，指出落實雙普選是《基本法》對香港人的承諾，然而中央政府及人大常委會卻一再拖延此承諾。他認為現時社會問題的根源是政府及警隊無需向市民負責，盡快落實雙普選能有助制衡政府及行政機關，相信能幫助平息是次風波。

22. 鄭文杰議員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及警隊不知所謂。他指，區議會選舉是以選民一人一票所投選出來，比立法會選舉更具民主成分，而是次選舉結果亦清晰表達了民意。假如香港有公投法，「五大訴求」應早已落實。正因為香港沒有公投法，民意只能透過區議會選舉彰顯，部分政治素人亦因此取得議席。香港人的訴求正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他認同岑宇軒議員所說，政府現時使用大量公帑於社交媒體宣傳，為政府及警隊塗脂抹粉，但他認為不應利用香港人的血汗錢與香港人對抗。他續表示，黑白是非界線從來分明，但有部分街坊及官員因長期於社會或官場打滾導致黑白觀念變得模糊，甚至顛

倒是非。他引述警員表示香港社會是由三萬多名警員支撐，這說法屬何其荒謬。現時政府及警方的所作所為已被市民及傳媒清楚記錄，但依然矢口否認及辯駁。他認為警方公共關係科不應再包庇前線警員，而應該向市民道歉，行政長官更不應於除夕探訪警隊。是次區議會選舉結果已清晰表達民意，請主席將此議案轉交行政長官，除了要求她落實「五大訴求」，亦請她向市民道歉。

23. 黃逸旭副主席表示，各區區議會陸續舉行會議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但行政長官近日回應時依然拒絕調查警暴。他請行政長官及官員緊記清算終會到來。部分市民疑因為表達自由民主訴求而導致下落不明，示威者亦自六月以來一直堅持為反修例運動付出，為的是延續香港僅有的民主和自由。他認為行政長官拒絕調查警暴，而這才是暴力的源頭，故請她停止宣傳「與暴力割席」，並指警方近月濫用暴力的情況無容置疑。他指在座的全體議員已清晰表達市民訴求，有關官員須為事件問責下台及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24. 廖成利議員認為如行政長官拒絕回應五大訴求，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將誓不罷休。他表示，「黎明來到要光復這香港，同行兒女為正義時代革命」這兩句歌詞表達了市民的訴求，並續以口琴吹奏《願榮光歸香港》一曲。

25. 沈運華議員補充指，黃大仙區議會正積極籌備設立「關注公民與政治權利專責小組」，並歡迎關注香港警暴問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在黃大仙區內推行情況等相關議題的市民與區議員聯絡。他指，黃大仙區議員會推動調查警暴及執法人員於黃大仙區內的執法情況。

26. 鄧惠強議員表示，在座全體區議員代表了「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亦代表香港大部分有投票的選民欲追究政府及警隊近月的作為。他質疑行政長官現時只依靠三萬多名警員維持治安的處理手法及宣傳方式是否希望把香港變成軍警城市。他並以元旦大遊行及周日的上水大遊行為例，批評警方先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後卻以非法集會罪名作出拘捕。他認為行政長官須明白「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反抗」，現時的處理手法無助制止市民爭取「五大訴求」。

27. 廖成利議員補充指，他於一九八五年首次加入黃大仙區議會。在三十五年後的今天，他向黃大仙區市民承諾於四年任期內必定追究此議案。黃大仙區議會將主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市民於是次反修例運動遇到的不公平對待，確保他們得到公道的申訴。

28. 主席表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的民意十分清楚，政府必須回應及落實「五大訴求」，當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訴求更獲得超過八成民意支持。黃大仙區議會及後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相關事宜。

29. 主席續表示，此動議由沈運華議員提出，並由其餘二十四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

30.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31.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沈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林鄭月娥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結果如下：

贊成	:	25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0票
<hr/>		
共	:	25票

32.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 要求改革區議會

33. 劉珈汶議員介紹文件。她補充指，香港的民主運動由開始至近期的反修例運動歷時多年，今年是社會反思香港議會制度甚至整個政府制度的契機。她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位區議員背負著眾多黃大仙區選民的期望，不但要繼續擔當黃大仙街坊的「保姆」，更要擴大區議會的權力。區議會不但不可只流於一個諮詢機構，更需要抑止一些歪風，例如透過區議會向市民發放福利或便利，從而獲得政治利益。為了讓區議會重掌市政權力、正式實行地區自治及讓權利歸於人民，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位議員希望將區議會改革，讓區議會成為代表民意的兩級議會中的下級議會。

34. 譚香文議員表示，本屆區議會非常關注警務人員濫權及使用不適當武力的問題，並將增設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問題。該工作小組的設立正代表這項動議所提倡的精神，即讓市民關注的事項更有效地帶到議會討論。本屆區議會亦會以不同方式跟進市民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35. 尤漢邦議員指出，香港的市政在主權移交前逐步成為由完全民選產生的市政局主理。在主權移交後，政府以行政主導為藉口將有關權力收歸行政機構，製造民主與民生無關的假象。縱使任期只有短短四年，他希望本屆區議會能重掌一些現掌握在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法定市政權力，讓由市民選出的代議士代表市民動議或投票決定民生事項。他希望透過將市政權力歸還區議會及市民，讓市民知道民主並不是與民生無關，一些民生事項無從解決正是因為欠缺民主制度。他亦希望本屆區議會的工作能向市民展現出民主制度是現時解決政治爭拗及民生事務的最佳選項。

36. 陳俊裕議員表示，二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就這項動議曾作出許多討論。他相當贊成改革區議會，讓更多市民參與議政，更同意其他議員指政治及民生其實息息相關的說法。就增設公聽會等直接諮詢民意的機制，他希望未來會有更多市民透過有關渠道參與議政，不再單一依靠議員作代議士。他以連儂牆為例，指出市民對表達意見的自由非常關注，例如如何確保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不被剝奪及在表達意見時人身安全不受侵害。他表示，二十五位黃大仙區議員均知悉市民所關注的事項，不論是就警暴問題即將成立的工作小組，或連儂牆等其他表達意見的方式，本屆區議會都會盡力去做。他希望市民在未來都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就如在反修例運動中「兄弟爬山，各自努力」。

37. 郭秀英議員表示，她在黃大仙區議會擔任議員多年一直都是少數派。她一直關注黃大仙區街坊對區議會的看法，發現街坊一直認為區議會沒有實質工作，只流於組織一些文娛活動。政府就一些大型工程或計劃進行諮詢時，相關部門只諮詢當區區議員意見，並沒有向市民大眾作充分的宣傳及諮詢。她認為政府就社區事務進行諮詢相當重要，尤其如何直接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她亦認為區議會應以社區主導、服務先行，向居民提供一些直接的服務，如連儂牆、地區墟市、

小型圖書館及環保回收等。她指出，雖然黃大仙區一直有類似的設施及服務，但有關設施及服務只流於表面，未能讓居民直接受惠。最後，她指出區議會一直讓人有小圈子的感覺，故希望透過電子傳媒及視像直播，讓更多市民認識及接觸區議會工作，並讓全港市民監察區議員的工作表現，從而提升區議會的工作水平。

38. 鄧惠強議員就動議內容作出補充，指希望民政處積極考慮為區議會會議安排視像直播，例如容許使用手提電話進行網絡直播，或向一些有意進行視像直播的市民提供便利即可。他從中西區區議會的消息得知，政府就相關直播設備取得的報價約一百五十萬元，更需要使用區議會現有資源而非由政府撥出額外資源安裝，而安裝該些設備的時間亦數以年計。在改革區議會以重掌市政權力方面，他指出取消市政局至今剛好二十年，政府曾承諾由三級議會制改為兩級議會制後將擴大區議會權力，然而至今仍沒有兌現承諾。他指出，政府曾表示環境衛生事務交由政府主理可有更好的效益，惟政府卻未能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防護裝備清潔催淚煙。在相同情況下，若民選議會未能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合適的工作裝備，可預期相關議員將無法連任，因民選議員有選民監察，而政府部門則沒有。另外，他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表示不方便向外披露催淚煙的成分，在民選議會直接進行有關環境衛生事務工作的情況下，若未能在市民要求下披露相關資料，選民將有方法使議會議員為其工作表現負責。最後，他表示支持有關動議。

39. 陳啟淳議員認同郭秀英議員所說，並希望就第三及第四點建議作補充。他認為民政處等政府部門在舉行活動或進行地區規劃工作時只諮詢當區區議員意見便當作完成諮詢，讓人有「離地」的感覺。他指，現時並沒有與當區居民直接諮詢的機制，完全依賴區議員收集市民的意見，故十分贊成建立一個直接諮詢當區居民的機制。他以自己為例，指出雖然有約四千名選民投票予他，但並不代表他在不同規劃項目上的看法都得到其選民的認同，更不用說沒有投票予他的選民及並不是選民的居民。他認為需要一個合法、簡單及方便的諮詢渠道，讓市民向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直接表達他們的看法。

40. 岑宇軒議員指出，泛民主派在本屆區議會選舉中全取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席，全面趕走「保皇黨」，反映黃大仙區居民非常渴望改變。他認為即使撇開政治議題，選舉結果亦反映黃大仙區的選民不齒「保皇黨」在民生事務上的所作所為。為了不讓黃大仙區的街坊失望，當務之急必定是改革區議會的運作。本次會議邀請了一些朋友進行視像直播，惟過去區議會只有錄音重溫，而且一段錄音亦非常長，若希望追索某議員或政府人員的發言需花費許多時間。因此，他支持由區議會進行官方的視像直播。關於逐字紀錄的建議，他認為能方便公眾追查以往議員及政府人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有助監察區議會，亦相對容易實行。另外，他認為召開公聽會及設立聯署機制能讓議題直接帶入議會，讓公眾直接參與區議會事務，而立法會亦有公聽會的機制。他憶述自己曾就慈雲山街市議題出席立法會公聽會並發表意見，在席間能聽到許多不同團體的意見。若區議會增設有關安排，能讓議會及政府官員更準確地掌握民情。他以服務慈雲山的專線小巴第 37M 號線為例，指有關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一直備受市民批評，相信若區議會就有關事宜舉行公聽會，將會有許多市民前來發表意見。他另指，聯署機制能讓議題直接帶入議會，即使往後議會由「保皇黨」把持，亦能確保議題能帶到議會討論及逼使議員就議題表態。最後，就增加區議會市政權力的事宜，他指出應參考過去市政局的做法，將部分由食環署及康文署掌握的權力交回民選代表手上。就如鄧惠強議員所言，若民選議員的工作表現不佳，選民可在下屆選舉中選出另一名議員，惟若政府部門工作表現不佳，市民則無法逼使其改善工作表現。現在區議會只有諮詢角色並沒有實權，導致許多市民都不關心區議會的事務，「保皇黨」因而能利用資源上的優勢，用小恩小惠贏取足夠的選票以把持區議會。因此，將區議會市政化不但能改善地區行政，亦是抗衡「保皇黨」的「蛇齋餅粽」戰術的重要一步。然而，他認為在全港多區區議會都由泛民主派為多數的情況下，政府將權力下放區議會的機會不大。雖然如此，他認為自己作為民意的代表，有責任在區議會這個民選的平台提出這項倡議，並重申支持有關動議。

41. 黃逸旭副主席認為，本屆區議會的選舉結果顯示民意非常清晰。除了希望改革區議會，亦希望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讓廣大市民認識議會的運作、議會中所討論的事項及所倡議的事情，達至市民共同參與、還政於民。他希望黃大仙區議會二十五位議員所爭取的改革及措施能得以落實，使議會及其討論的事宜更具透明度，讓市民得以

一起表達意見。他感謝民間團體「黃大仙連農場」為是次會議進行視像直播，並希望未來能使用政府或區議會資源進行視像直播，以提升區議會會議的透明度，讓市民看到區議會的運作及討論的事項。在增選委員的爭議上，他表示民意希望取消增選委員的提案權及投票權，並指出市民對「派糖式」或「派位式」的委任制度非常不滿。在地方行政上，他認同增選委員確能在個別的議會運作事宜（如市容巡視活動）發揮其作用，惟必須取消其提案權及投票權。他重申支持有關動議。

42. 廖成利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動議，並指這項動議提出了七項具體建議措施。他認為第一項至第六項為短期措施，能在短時間內推行，而第七項建議則為較長遠的措施。就第七項措施，他建議政府應研究擴大區議會的權力至逐漸成為市議會的規模，有關計劃的中期目標為將十八個區議會變成九至十個區議會，各區議會覆蓋更廣闊的地理範圍及掌握更多市政權力，而最終目標則是將區議會變成五至六個市議會，其分區範圍與現時立法會的分區雷同。就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他認為政府可研究在未來十年內將十八個區議會變為九至十個區議會，邁向市議會的規模。這個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前亦有討論，惟回歸後有關建議遭政府擱置。他要求政府開始就有關建議作出研究及討論，讓區議會掌握更多實權並接近市議會。他重申支持有關動議。

43. 莫綺霞議員表示同意是項動議，並希望就第二項及第三項具體措施表達意見。她同意增撥區議會資源設立視像直播，而有關第三項具體措施，她非常希望政府增撥區議會資源以設立一個新的平台，讓市民能更直接表達意見。綜觀過去半年，她認為政府實已無需諮詢民意，而市民已主動表達意見，例如在不同地點的連儂牆已是市民直接表達意見的表現。除政府主動諮詢，建立新平台讓市民可主動發表意見實為好事。因此，她建議在資源許可下在不同的地點設立官方渠道，讓市民主動、隨時發表意見，從而增加市民的主導權。

44. 施德來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動議。他在席間聽到許多議員同事對政府提出不同的要求，惟放眼過去半年的反修例運動，他認為政府不會對議員的要求作出回應，並表示政府漠視民意。因此，他認為黃大仙區議會應作主動，如文件中提到利用區議會平台要求秘書處執行區議會的決定。他亦認為政府不會考慮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故

區議會應主動取回權力。同時，他認為區議會並不只是諮詢架構，而是擁有最大民意基礎的議會。另外，他認為政府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更不會向區議會下放權力，讓區議會擁有過往市政局擁有的權力，故區議會應主動與各政府部門周旋，以取回應有的權力。同時，他認為本屆區議會希望增設的視像直播及諮詢機制，應透過區議會平台及區議會撥款實行。最後，他表示他支持這項動議，更認為需要主動執行，而非等待政府落實。

45. 莫嘉嫻議員表示，一九九九年取消市政局時，市民普遍認為將文娛康樂設施的管理及保持環境衛生的工作交予區議會並沒有問題，惟政府一再欺騙市民。縱觀多年以來，康文署提交予區議會的文件全都是康文活動的舉行計劃，議員當中的參與及制衡近乎零。時至今日，香港人終於覺醒，並發現區議會一直都由政府主導，甘願被矮化為一個諮詢機構，故本屆區議會不會再流於討論。她另指，過往區議會有許多歌舞昇平的活動，故認為今屆應大幅減少這類活動。她亦反對再派發清潔包，認為黃大仙區居民對黃大仙區議會的期望不會停留於派發清潔包。她希望黃大仙區議會未來能進行一些規劃及研究，並請政府信守當年取消市政局時許下的承諾，將市政權力歸還區議會。

46. 譚香文議員向主席查詢，各議員剛才表達的意見是否會經由民政處轉交民政事務局局长，並請局長就有關動議向黃大仙區議會作出回覆。

47. 主席表示，若這項動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以書面方式轉交民政事務局局长。

48. 主席確認在場議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49. 主席請議員表決由劉珈汶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改革區議會」，結果如下：

贊成	:	25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0票
<hr/>		
共	:	25票

50.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一致通過，並請秘書處轉交民政事務局。

### 三.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表示，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訂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在此會議室舉行，並將討論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的組織架構。為使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能盡早展開工作，屆時決定組織架構後，將即時邀請議員申請加入相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同日選出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的主席，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52.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4



#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檔號：5 Demands Not 1 Less

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 要求林鄭月娥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

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運動開始至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成為香港市民的共識，但林鄭月娥政府卻一意孤行，一直拒絕全面考慮接納該等訴求，並且一而再、再而三地作出拖延，令香港社會氣氛不斷惡化。一百萬、二百萬零一人的和平示威，竟得不到政府正面回應，由 6 月的「暫緩」修例到 9 月的「撤回」，引發和造成嚴重的警民衝突和傷亡，包括「7.21」及「8.31」事件及其後的「10.01」、圍攻中大及理大事件，市民對政府及警隊信任度下跌至歷史新低，一切一切已令香港社會付上沉重代價。及後林鄭政府更藉緊急法推行「反蒙面法」，令香港局勢進一步升溫。雖然「反蒙面法」最終被裁定違憲，但政府和警隊與市民的對立，已達至難以挽回的局面。政制不義，警隊濫權，執法不公，大量抗爭者曾遭受不同程度警暴及濫捕，民憤難以平息。

剛結束的區議會選舉，民意清晰地表達對林鄭月娥及特區政府的不滿。黃大仙區議會作為民主派全勝的地區，有責任代市民發聲，故此我們現向林鄭月娥政府要求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餘下的四項訴求，包括：

1. 撤回反送中抗爭運動「暴動」定性；
2. 撤銷所有反送中抗爭者控罪；
3. 依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反修例風波以來有關警方濫權及濫捕的指控；及
4. 立即落實及推動「真雙普選」。

文件呈交：2020 年 1 月 7 日黃大仙區議會大會討論

### 全體黃大仙區議員

莊鼎威 郭秀英 陳俊裕 鄧惠強 張嘉宜  
 譚香文 陳啟淳 溫子眾 施德來 梁銘康  
 劉珈汶 鄭文杰 尤漢邦 許錦成 鄭梓健  
 張茂清 岑宇軒 黃逸旭 莫綺霞 莫嘉嫻  
 廖成利 沈運華 陳利成 胡志健 莫灝哲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 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落實「五大訴求」餘下的四項訴求，包括：

1. 撤回反送中抗爭運動「暴動」定性；
2. 撤銷所有反送中抗爭者控罪；
3. 依法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反修例風波以來有關警方濫權及濫捕的指控；及
4. 立即落實及推動「真雙普選」。

動議人：沈運華

和議人：

吳顯熱	陳致寧	吳綺霞	劉珈汶	鄒惠強
鄧志英	岑宇軒	莊鼎威	鄭文杰	莫嘉嫻
胡志健	施德輝	廖成利	陳利成	梁錦康
譚香文	黃逸旭	尤漢邦	譚錦同	張嘉五
鄭梓健	張老清	陳俊銘	溫子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第一次會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內容：

要求改革區議會

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機構，本該作為市民代議士，擔當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角色；惟多年來受制於制度不公及議會霸權，以致市民的聲音未能有效表達。就此，我們提出動議如下：

「本會支持改革區議會，與時並進，以達至公開透明，令市民更易於監察，促請政府及立法會積極配合。

具體措施包括：

1. 推展實名投票，公開投票記錄；
2. 增撥區議會資源，設立官方會議視像直播，並於大會逐字記錄議員發言；
3. 建立直接諮詢民意機制，就政府的主要建議或新措施召開公聽會；
4. 增設市民聯署機制，聯署議題若達門檻人數，區議會需提案討論；
5. 設立區議會獨立秘書處，直接向民選議會負責；
6. 檢討區議會條例，研究取消增選委員提案權及投票權，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7. 檢討公共行政權力分配，研究增加區議會市政權力。」

動議人：

劉郁敏

和議人：

魏經東	沈運華	廖成利	陳俊紹	張嘉強
莫穎杰	胡志健	鄭梓健	鄭文生	莫孟煊
黃逸超	張兆清	陳慶真	陳利成	梁嘉康
譚永文	郭志興	岑宇軒	譚錦文	張嘉立
莫綺霞	莊鼎成	尤漢邦	溫子泉	

表決結果#：通過 / 未獲通過 / ~~撤回~~ / 未能接納

# 請刪除不適用者